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

99年06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99年06月29日班聯會會議通過
99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07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5月31日班聯會會議通過
108年6月19日班聯會會議通過
109年6月10日班聯會會議通過
114年4月08日班聯會會議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名稱：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宗旨：培養學生自治能力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範圍
- 一、以學生本身的事務為自治範圍。
 - 二、不牴觸國家法規、校規、及各處室及導師之職權。
 - 三、協助學校辦理各項學生活動之工作。

第二章 會員

- 第五條 本校全體在校學生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第六條 會員之權利
- 一、享有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。
 - 二、可透過班聯會向本會提案。
 - 三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
- 一、遵守並履行本會所通過之決議。
 - 二、本校學生每學期須繳交會費新台幣壹佰元。

第三章 班聯會

- 第八條 班聯會由班級代表及社團社長組成。每班班長和副班長二位為班級代表。
- 第九條 班級代表有出席參加班聯會會議之權利與義務，享有發言權、言論免責權、預算審查權、提案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及質詢權，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二次。
- 第十條 由班聯會下設「選舉委員會」辦理有關自治會會、副會長選舉事宜。「選舉委員會」置主任委員一人（由學生自治會會長兼任）、副主任委員 2 人學生自治會副會長兼任、委員 8 人（由班聯會班級代表中選舉產生，含高中部 4 人、國中部 4 人）。
- 第十一條 行使學生自治會各組組長任命同意權。
- 第十二條 班級代表因故不克出席班聯會會議，由該班另推派一位同學暫代之。
- 第十三條 班聯會 3/4 以上班級代表出席，1/2 以上班級代表提，2/3 以上班級代表之同意，可提出自治會會長、副會長罷免案。
- 第十四條 負責轉達班級意見及並與各方溝通、協調。
- 第十五條 修改本會之組織章程（見第二十八條）。
- 第十六條 班代表現盡職者，由班聯會於學期末提請學務處獎勵；若班代表怠職者，於班聯會中罷免之，並通知該班另推選適當人選遞補缺位，怠職者同理應予以懲罰，以上獎懲比照班級幹部獎懲辦法。

第四章 會長及副會長

第十七條 會長及副會長之選舉

一、候選人資格：

1. 不曾受警告兩次(含)以上之處分，無曠課紀錄。
2. 高一上學期智育平均不得低於 65 分。
3. 獲本校高中部、國中部學生各 30 人以上之連署。

凡本校高一學生，以上三項條件均具備者，均可參選。在公告登記初選時間內，向選舉委員會領取報名表，填寫完成報名表後附上成績單影本(老師簽章)、連署書繳交選舉委員會。彙整初選者資料後，由「選舉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以合議制方式，公佈通過初選者名單。

二、選舉方式：

1. 由本會全體會員進行平等、直接、無記名投票。
2. 同票時，交由班聯會會議決定。
3. 競選規則由「選舉委員會」訂定。
4. 選舉過程中，如發現有抹黑、誣陷等行為，經訓育組查證屬實，直接取消該組參選資格。
5. 選舉為每學年下學期登記候選，第二次段考後開始競選活動，競選活動後一週舉

行投票。

第十八條 任期
會長、副會長之任期為一年（每年 7/1 前進行交接），依聘期執行職權。

第十九條 會長之職權
一、自治會會長對外為學生代表，對內統籌規劃班聯會一切事務，協調督促各組工作。
二、任命各組組長，交由班聯會會議行使同意權。
三、召開幹部會議，並推動會議之各項決議。
四、於每次班聯會會議中率領行政部門各組列席報告並接受詢問。

第二十條 副會長之職權
一、協助會長處理會務。
二、會長缺席時，代行職權。
三、會長辭職或被罷免後，接任會長一職，並提名新任副會長交由班聯會議表決，任期至原會長屆滿為止。

第二十一條 會長、副會長之免職
一、自動喪失資格：受小過或以上之處分即自動喪失資格並公告成立。
二、能力不佳，荒弛會務。得由會員罷免之。

罷免程序：

1. 全體會員 1/5 以上之連署後，可提出罷免案。
2. 3/4 以上班聯會代表出席，1/2 以上班聯會代表提案，2/3 以上班聯會代表同意，可提出罷免案。
3. 經全體會員 1/2 以上投票，1/2 以上贊成即為通過罷免案。

三、會長被罷免或喪失資格後由副會長接任，並於一週內提名副會長人選，交由班聯會會議 1/2 以上出席，1/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若副會長被罷免或喪失資格，則由會長提名經班聯會會議 1/2 以上出席，1/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
四、若會長、副會長同時被罷免或喪失資格，則由學生自治會幹部推派人選，交由班聯會會議 1/2 以上出席，1/2 以上同意始為通過。

第二十二條 移交
一、自治會改選後，原任會長應將各項工作、財物及一切應辦之移交手續，於選舉後一週內移交清楚，並備妥移交點收清冊一式三份分別交由學務處、前任及現任學生會存查，班聯會主席為監交人。
二、新會長由學校頒給當選證書，並宣誓：「余謹以最慎重的態度，向全體會員宣誓：本人必謹守自治會章程，盡忠職守，如違誓言願受嚴懲。宣誓人○○○中華民國○年 11 月 1 日。」
三、新會長應於移交後兩週內，將組長名單詳填三份，一份送學務處，一份自存，一份送交班聯會會議行使任命同意權。

第五章 組織

第二十三條 自治會下設七個單位：文書組、總務組、活動組、文宣組、公關組、學術組、資訊組，每組置組長 1 人，任期一年，由自治會會長提名經班聯會會議同意產生。其下組員若干（每組 3-5 人，由各組組長公開徵求，組員限一、二年級學生必須含國、高中部學生）受班聯會會議之監督與質詢。

第二十四條 各組之職權

- 一、文書組
 1. 擬定行事曆、開會通知、安排會議程序及會議紀錄。
 2. 建立及管理本會各項檔案等文書工作。
- 二、總務組
 1. 負責本會財務之收支與管理。
 2. 負責提出申請並採購本會所需之各項物品。
 3. 製作帳冊並於每次班聯會會議公佈，並接受審查。
- 三、活動組
 1. 負責各項動態活動之企劃與推動。
 2. 場地佈置維護工作。
- 四、文宣組
 1. 負責海報設計、製作、製發活動邀請卡、節目單等有關事宜，全力配合各組宣傳工作。
 2. 負責各項藝文、校際活動、升學等訊息之蒐集。
- 五、公關組
 1. 負責接洽、連絡本會一切對外之公關事宜。
- 六、學術組
 1. 負責展覽、演講等學術性活動。
 2. 辦理升學講座。
- 七、資訊組
 1. 負責蒐集會務相關資料。
 2. 製作並維護本會之網頁。

第六章 自治會議

第廿五條 會議

- 一、於每學年第一次大會審核幹部會議編列之預算。
- 二、經由會議將會員意見轉呈學校。
- 三、議決各項提案及活動，交學務處備查後執行。
- 四、監督自治會各項決議之執行。

第廿六條 臨時會之召開

如有需要或遇重大事件，會長可召開臨時會。班級間如欲發起臨時會，可以 $1/5$ 以上班代連署，並將提案交付會本部，提請會長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廿七條 本會之經費

- 一、本會經費來源為全體會員每學期繳納之會費。
- 二、每學期依行事曆由學生自治會提出之預算案，經班聯會會議審核通過，於活動後列帳報告。並於每學期末公佈該學期收支明細表。
- 三、會費之金額可由各屆班聯會會議依情況增減修訂之。

第廿八條 章程之修訂

班聯會議代表主席召開班代臨時會，或由 $1/5$ 以上班級連署，提請主席召開臨時會，經班級代表 $3/4$ 以上出席，出席代表 $2/3$ 以上通過修改章程，始得修改之。

第廿九條 本組織章程須經班聯會會議通過後即公佈施行，並報學校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